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近一年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436 人，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1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13,057.51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740.14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6,779.2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4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407.1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新伟，201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子聪，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再融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2000年2月18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新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子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经审查评估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